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而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佈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要約之游說。本公佈所述證券概無及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證券法登記，除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發售或出售。本公佈及其中所載資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發佈。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海外監管公告、
進一步發行完成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披露**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及13.18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由 Shui On Development 進一步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進一步發行亦已完成。

緒言

本海外監管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 13.18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由 Shui On Development 進一步發行並由本公司擔保之票據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完成額外票據發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購買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進一步發行亦已完成。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票據」	指	將予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 600,000,000 元 6.875% 優先票據，其將與原有票據合併並組成單一系列票據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進一步發行」	指	由 Shui On Development 發行及由本公司擔保以發行額外票據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有票據」	指	由 Shui On Development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人民幣 1,600,000,000 元 6.875% 優先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本公司、Shui On Development、渣打銀行就進一步發行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之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Shui On Development」	指	Shui On Development (Holding) Limited，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渣打銀行」	指	渣打銀行，為額外票據發售及銷售之獨家全球協調人、初始購買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兼獨家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羅康瑞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及孫希灝先生(財務總裁)；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邵大衛先生及黎定基先生。

* 僅供識別